

# 海南地税多措并举 向欠税纳税人说“不”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尚多赟

今年以来,全省地税积极采取各项追缴措施,加大欠税追缴力度,有效地堵塞了税收收入漏洞,进一步促进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6月,累计清理欠税人22257户次,清理入库欠税69820万元。

## 严格执行欠税公告制度

依托税收征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加大新增欠税监控力度,实时监控欠税增减情况,并严格执行《欠税公告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定期发布欠税公告,加大对欠缴税款纳税人的曝光力度,督促欠缴税款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确保国家税款足额入库。今年以来截至6月,海南省地税局在海南日报上共发布6期欠税公告,涉及99户纳税人,涉及税款16344万元。

##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加大监管力度,对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特别是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纳税人,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欠缴税款纳税人存款账户查询工作,海南地税与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协商,共同建立查询欠缴税款纳税人存款账户工作机制,对350户欠缴税款纳税人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查询,及时掌握“第一手”涉税信息,为税务机关下一步冻结或划扣银行存



税务机关运用税费征管系统有效监控“欠税户”

款奠定了基础。同时,依法向欠缴税款纳税人的存款账户所属银行下达税务文书,冻结银行存款,防止纳税人转移存款来逃避纳税义务,共对74户欠缴税款纳税人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冻结。还通过向住建、国土部门去函查询,及时掌握欠缴税款纳税人的房屋、

土地等财产信息,藉此对2户欠缴税款纳税人的财产进行查封。

## 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严格依法治税,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从事生产、经营

的纳税人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纳税担保人,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今年以来截至6月,依法通过对欠缴税款纳税人存款账户强制划扣税款手段,共清理欠缴税款纳税人27户次,清理入库欠税7951万元;依法通

过对欠缴税款纳税人的财产进行拍卖,共清理欠缴税款纳税人2户次,清理入库欠税1072万元。

## 阻止欠税纳税人法人出境

为防范税款流失,防止欠税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他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依法要求其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对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通过加强与出境管理机关协调,依法向出境管理机关申请阻止欠税纳税人法人出境,有效督促欠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今年以来截至6月,海南地税通过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报送《边控对象通知书》,共对欠税纳税人法人实施布控7次,阻止出境40人次。

## 规范欠税追缴程序

为了严肃税收法纪,维护税法的权威性,确保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严防税款流失,坚决遏制住欠税的增长势头,海南省地税局还积极规范各级地税机关欠缴税款追征和行政保全强制执行工作,今年以来组织编写了欠税追征流程,建立健全了催报催缴制度,进一步规范欠税追征执法程序,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下一步,海南地税还将继续加大欠税追缴力度,做好欠税人情况调查核实和催报催缴工作,定期发布欠税公告,积极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坚决向欠税纳税人说“不”,确保国家税款应收尽收。

## 地税服务台

### 税收热点问题解答

#### 1、银行从事转贴现业务需要缴纳营业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4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对贴现、押汇业务的征税问题。对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押汇业务按“其他金融业务”征收营业税。金融机构从事再贴现、转贴现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金融机构往来,暂不征收营业税。

因此,银行从事转贴现业务暂不征收营业税。

#### 2、哪些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养老服务是指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服务出口等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8号)第二条规定,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的引导作用,对现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政策明确规定: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因此,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征营业税。

#### 3、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享受安置残疾人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对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因此,企业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可享受安置残疾人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

#### 4、公司将一辆汽车赠送给公司的退休员工,该员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退休员工从公司取得受赠的汽车,需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5、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是否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以及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三)房屋买卖;(四)房屋赠与;(五)房屋交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第二条规定,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缴纳契税,其计税依据为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需要缴纳契税。

#### 6、空白发票可否跨省携带?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5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印制和使用的发票,需要携带、邮寄、运输发票的,不得跨本辖区范围。按规定需要到外省印制发票的,在携带、邮寄、运输发票时,应持有本省税务机关印制地税务机关信函,以备检查。

因此,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空白发票。

(陈怡 邢斌)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

## 纳税人欠税后“玩失踪” 被依法逮捕

本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邢斌 吴芳玲)海南琼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开业前期基本正常申报,但后期便不再进行纳税申报。琼海地税局多次派员实地巡查,该公司不仅所在地无人办公,亦无法联系上法定代表人。经向房管部门发函获悉,该公司已累计销售备案69套商品房,合同总金额12675.51万元,涉及税款83.48万元。琼海地税局按规定对该公司的该项销售收入进行应纳税款核定,按规定出具《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及《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上门

送达和邮寄送达均无人签收,后在海南日报上公告送达,但该公司依旧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自此,琼海地税局以该案涉嫌偷逃税,将该案移交当地公安机关。2015年1月公安机关成功抓捕该公司法人代表,并顺利移交琼海市检察院。

启示:作为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仅仅因为80多万元税款,就导致公司法人被逮捕,其教训极其深刻,这也警示广大纳税人一定要诚信守法,万万不可逾越法律这条红线。

## 企业因欠税被税务机关 查封拍卖了房产

本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邢斌 吴芳玲)2012年9月29日,五指山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某房地产项目一期完成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应补缴土地增值税16344万元;2014年7月27日,该项目二期也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应补缴土地增值税4172.5万元。但该公司没有按时足额申报纳税,截止2014年11月13日该公司欠缴土地增值税1041.69万元。据此,五指山市地税局多次发出书面通知书进行催缴,该公司仍然没有按规定缴纳纳税款。为确保国家税款足额及时入库,五指山市地税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依法对

该公司欠缴税款采取强制措施,2014年11月13日查封该公司三间商铺,面积1848.88平方米,并于2015年1月30日和2月13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2号令《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委托海南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该公司被查封的房产,拍卖总价款1198.91万元,同时将拍卖所得等同税款的部分入库抵等该公司所欠税款。

启示: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欠税对社会危害大,既不合法也不合理,既违背企业公平竞争原则,又影响企业声誉,得不偿失,望三思。

## 欠税人被税务机关 从银行存款账户中强制扣缴税款

本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邢斌 吴芳玲)文昌市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等业务,今年,文昌市地税局在征管核查中发现该公司开发的某保障性住房项目欠缴土地增值税税款1275.13万元。在送达《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后,该公司逾期仍未缴纳相关税款,文昌市地税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依法从该公司在某银行存款账户中扣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340.17万元,确保国家税款及时足额缴纳入库。

启示:一些企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企图把应缴税款作为企业资金流,甚至在税务机关催报催缴后仍然存有“能拖就拖”的侥幸心理,最终被税务机关依法从银行账户中强制扣缴税款,不仅没少缴,还承担了不小的滞纳金成本。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纳税人切莫存在侥幸心理。

## 欠缴税款会给纳税人 带来哪些涉税风险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尚多赟

记者从省地税局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除了征收滞纳金外,欠缴税款还有以下负面影响。

### 风险一 欠缴税款可能面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风险二 欠缴税款经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要采取强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 风险三 欠缴税款将上黑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而且,纳税人已申报或税务

机关已查处的欠缴税款,税务机关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追征期规定的限制,应当依法无限期追缴税款。

### 风险四 欠缴税款将阻止出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依法阻止出境。

税务部门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

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

因此,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陈怡 邢斌)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